**渭南市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

 **保 险 单**

**（保单号：PZFY20196105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二0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附加条款和扩展条款等。

 鉴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人按照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我公司将遵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渭南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员（包括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临时来渭出差、旅游、务工等各类流动人口，抢险救灾的非户籍人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渭南市辖区但在渭南辖区工作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渭南市行政区域内因保险责任事故遭受的人身伤亡或残疾、意外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渭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章）：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2019年5月30日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

**一、投 保 人**：渭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被保险人**：渭南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员（包括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临时来渭出差、旅游、务工等各类流动人口，抢险救灾的非户籍人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渭南市辖区但在渭南辖区工作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三、保险期限**：2019年5月31日零时至2020年5月30日二十四时（扩展承担2019年4月13日零时至2019年5月30日24时断续期间保险责任）。

**四、保 险 费**：1.00元/人；

2018年度渭南市户籍人口5463366人，暂住人口134464人（以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数为准）；

**五、总保险费：**人民币5547830.00元（2018年数据）

**六、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险限额3000万元。

**七、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见义勇为特定保额：**为弘扬社会正能量，见义勇为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增设为2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增设为20万元；

见义勇为未造成行为人伤亡的，因见义勇为行为所致的见义勇为人员衣物及随身财产损失按实际价值最高赔付限额0.5万元。

**安置费用政府救助：**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户安置费用责任限额2.5万元，其中每户房屋安置费用按出险时的实际财产损失核定，赔偿限额2万元；每户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一次性补偿5000元。

**八、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包括自然灾害政府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政府救助保险、见义勇为政府救助保险、传染病政府救助保险、拥挤踩踏政府救助保险、恐怖活动政府救助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政府救助保险、高空坠物伤人政府救助、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政府救助保险、危房倒塌政府救助保险、窨井盖事故政府救助保险、救灾人员伤亡政府救助保险条款、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公共突发事件政府救助保险、安置费用政府救助保险、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交通事故政府救助保险项目。

共17个险种，包括3个主险，13个附加险和1个扩展险种。

**九、保险条款：**

经保监会审核并备案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因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政府救助保险

2.意外事故政府救助保险

3.见义勇为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险条款：**

4．传染病政府救助保险

5．拥挤踩踏政府救助保险

6．恐怖活动政府救助保险

7．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政府救助保险

8．高空坠物伤人政府救助保险

9．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

10．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政府救助保险

11．危房倒塌政府救助保险

12．窨井盖事故政府救助保险

13．救灾人员伤亡政府救助保险

14．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5．渭南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政府救助保险

16．安置费用政府救助保险

**扩展条款：**

17．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道路交通事故政府救助保险

 **八、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 附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见义勇为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拥挤踩踏救助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第三部分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八）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财产损失；

（四）间接损失；

（五）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六）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90％ |
| （四） | 三级伤残 | 80％ |
| （五） | 四级伤残 | 70％ |
| （六） | 五级伤残 | 60％ |
| （七） | 六级伤残 | 50％ |
| （八） | 七级伤残 | 40％ |
| （九） | 八级伤残 | 30％ |
| （十） | 九级伤残 | 20％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0％ |

**附加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1.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第二条** **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附加精神病人伤人害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附加危房倒塌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房倒塌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附加窨井盖事故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窨井盖缺失、沉降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附加救灾人员伤亡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

**第十二条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八）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自然灾害；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间接损失；

（四）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五）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六）居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扩展条款**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责任保险**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以下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是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口，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附加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第三条 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 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九）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扩展条款与标准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标准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